

設計專利國際優先權主張與相關問題研究

09/25/2018 葉雪美

前言

巴黎公約第 4 條 A 項(1)款確立了國際優先權原則，對於同樣內容的申請只對最先提出申請之人授與專利權。優先權主張可將「先申請原則」及專利要件之審查判斷基準日提早至優先權日，優先權期間的揭露，都不會影響該申請案之可專利性。第 4 條 C 項(1)款明定：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的優先權期，係自首次提出專利申請的 12 個月內，設計專利及商標的優先權期間則為 6 個月。

原則上，我國設計專利申請案不得主張複數優先權及部分優先權，也不適用國內優先權制度。而且，各國的設計專利制度也未見有部分國際優先權之主張及適用，美國的 CIP 案與部分國際優先權的概念不一樣，不可混為一談¹。近年來，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的設計專利申請實務都有複數優先權之主張，美國除了一案多實施例的複數優先權主張，一案多設計申請案在選擇或分割後的申請案，也無須刪除多餘的優先權；日本的设计專利公告中也有主張複數優先權。本文介紹我國計優先權的相關法制規範，美國設計專利 CIP 案的申請日利益主張的判斷原則與部分優先權主張，再介紹各國設計專利相關的複數國際優先權主張案例，觀察各國的申請實務，複數優先權主張與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並未產生衝突，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似乎可不必執著於單一優先權主張的原則。

¹ 專利師公會的專利師期刊第 34 期中，林專利師在「部分延續案作為設計專利優先權基礎案之比較研究」中，對於美國設計專利的 CIP 申請案之較早申請日利益與部分優先權的觀念似乎有些混淆，對於 CIP 申請取得較早申請日利益中「相同設計」之判斷原則與 USPTO、上訴委員會及美國法院的認定不一樣，本文中將詳細介紹及說明 CIP 申請的判斷先例 *In re Salmon* 案。

我國設計專利國際優先權相關的法律規定

與優先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專利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12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第4項，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第142條第1項規定，設計專利準用第28條規定。但第2項規定，第28條第1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6個月。

專利權之專有排他性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一項設計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這就是「先申請原則」。專利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因此，優先權日亦有準申請日之法律效果。

另在專利審查基準第3篇第5章「優先權」中3.2之(4)說明，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故設計專利申請案僅能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主張一個優先權日，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者，應不予認可。

相同設計

後申請案與據以主張優先權的先申請案（或基礎案），必須包含相同的技術內容。就發明專利、新型、發明人證書而言，先後申請案

必須具有相同的發明或創作，就商標而言，則須相同的商標圖樣並指定使用於相同的物品，至於設計專利，則必須具有「相同的設計」²。

專利審查基準第3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5章「優先權」中第3節「實體要件」中「相同設計」之判斷說明，主張優先權時，「相同設計」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而不是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基礎。如果後申請案或其修正所揭露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並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且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即能直接得知者，例如：將黑白線稿修正為灰階圖式（如圖1所示），即應認定為「相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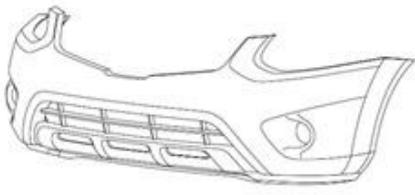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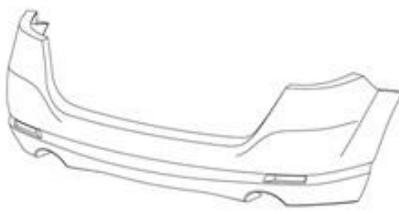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 JPD2010-010225	TWD 146,793
	
優先權基礎案 JPD2010-014385	TWD 147,709
	

圖 1 日產公司的設計專利申請案與之優先權基礎案

² 參見 G.H.C. Bodenhausen 教授所著“Guid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該書詳盡探討巴黎公約的立法沿革、立法/修法意旨暨適用原則等。P.38, ARTICLE 4, Section A(1)(i) The subsequent filing must concern the same subject as the first filing on which the right of priority is based. This means that in the case of patents, utility models or inventors' certificates it must concern the same invention or innovation, in the case of industrial designs, the same design, and in the case of trademarks, the same trademark for the same goods.

第一次申請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係指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為外國第一次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在同一個 WTO 會員或互惠國提出前後兩次專利申請，於第二次專利申請之申請日當日或之前已撤回、放棄或不受理第一次專利申請案，且該第一次專利申請案尚未揭露供公眾審閱、且未曾據以主張優先權、又未衍生任何權利（left rights outstanding）時，該第二次專利申請案得視為「第一次申請」。前述衍生之權利有如美國的延續申請案（Continuation Application, CA）及部分延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 -part, CIP）圖式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享有母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則稱該母案有衍生之權利。例如：2013年9月8日，Theranos 公司提出序號29/466,442及29/466,443的運輸容器的申請案（如圖2所示），由於這兩個母案的圖式都未能完全揭露運輸容器的整體外觀形狀及配置，2013年9月11日提出一個 CIP 申請（如圖3左側所示），2015年6月2日提出該 CIP 案的另一個 CA 申請（如圖3右側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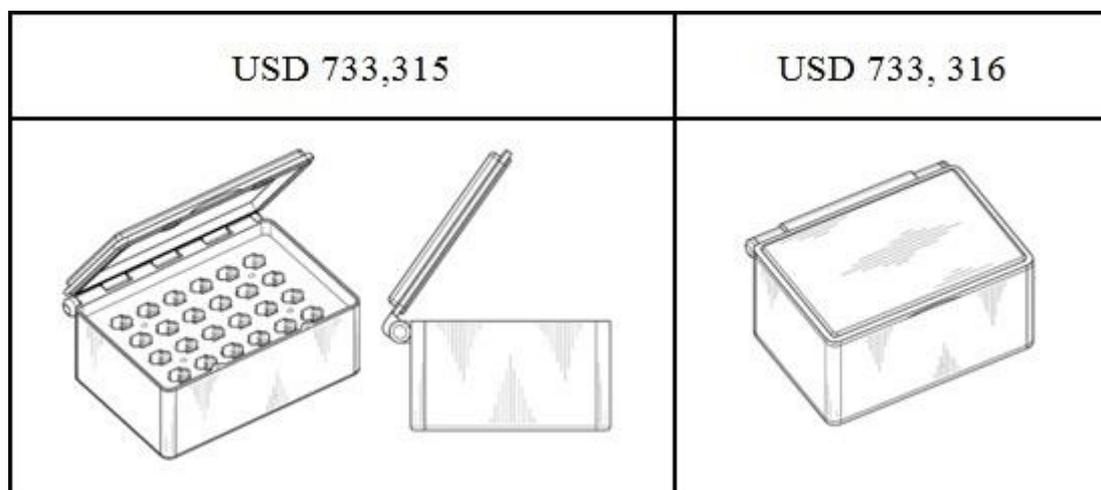


圖2 Theranos 公司的運輸容器設計專利之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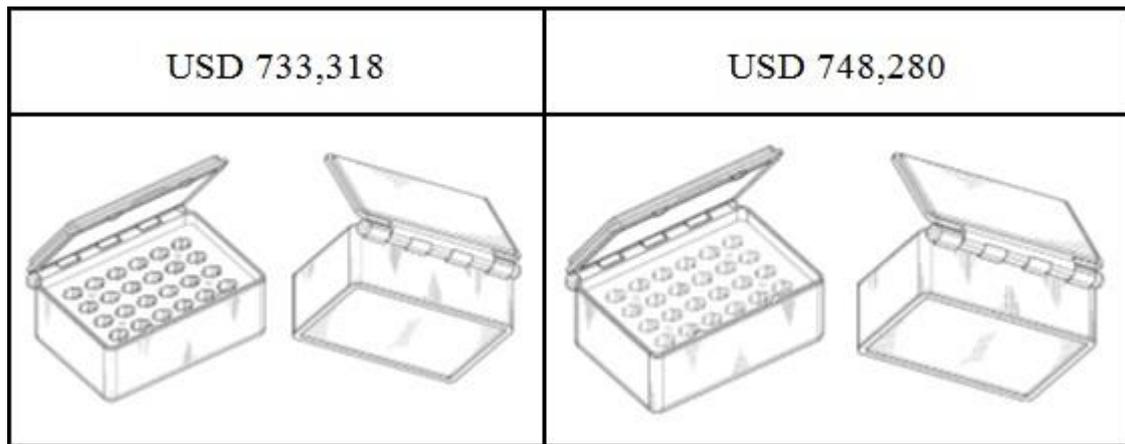


圖3 Theranos 公司的運輸容器設計專利之 C-I-P 及 CA 案³

若優先權基礎案享有衍生之權利而非「第一次申請」時，應判斷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母案，若全部已揭露於該母案，則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以供審查。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設計僅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而未揭露於其母案，該優先權基礎案為「第一次申請」，則無須提供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原則上，除非顯然有較早的申請案存在，例如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連續申請案，顯然可推知其有申請在先之母案，否則審查時不必特別考量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我國設計專利國際優先權主張的態樣

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專利法第 129 第 1 項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每一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單一外觀設計應用於單一物品，即「一設計一申請」。通常一設計僅具有一特定外觀，設計之外觀無論是立體輪廓形狀、表面裝飾花紋或色彩，均須應用於物品，而構成

³ Theranos 公司的運輸容器設計專利的兩個母案都只揭露 3 張視圖，揭露立體圖、側視圖及俯視圖，未能揭露容器的整體形狀及後側外觀的相關配置。

一整體設計。原則上，設計專利申請案僅能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主張一個優先權（如圖 4 所示）。

TWD 188,502	TWD 188,687	TWD 190,147	TWD 190,148
EM 003046606-0001	EM 003046606-0002	EM 003046614-0001	EM 003046614-0002

圖 4 Dyson 公司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⁴

一案多設計之國際優先權基礎案

申請人就相同設計之優先權基礎案，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申請案有多設計標的，例如：美國申請序號為 29/538,659 之申請案包含 8 個設

⁴ 圖 4 是 Dyson 公司的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我國的設計專利申請案與其對應之 EUIPO 的優先權基礎案。

計，60 張圖（如圖 5 所示），在我國提出申請時，須將多餘之設計刪除或將其分割申請後（如圖 6 所示），符合一設計一申請，進而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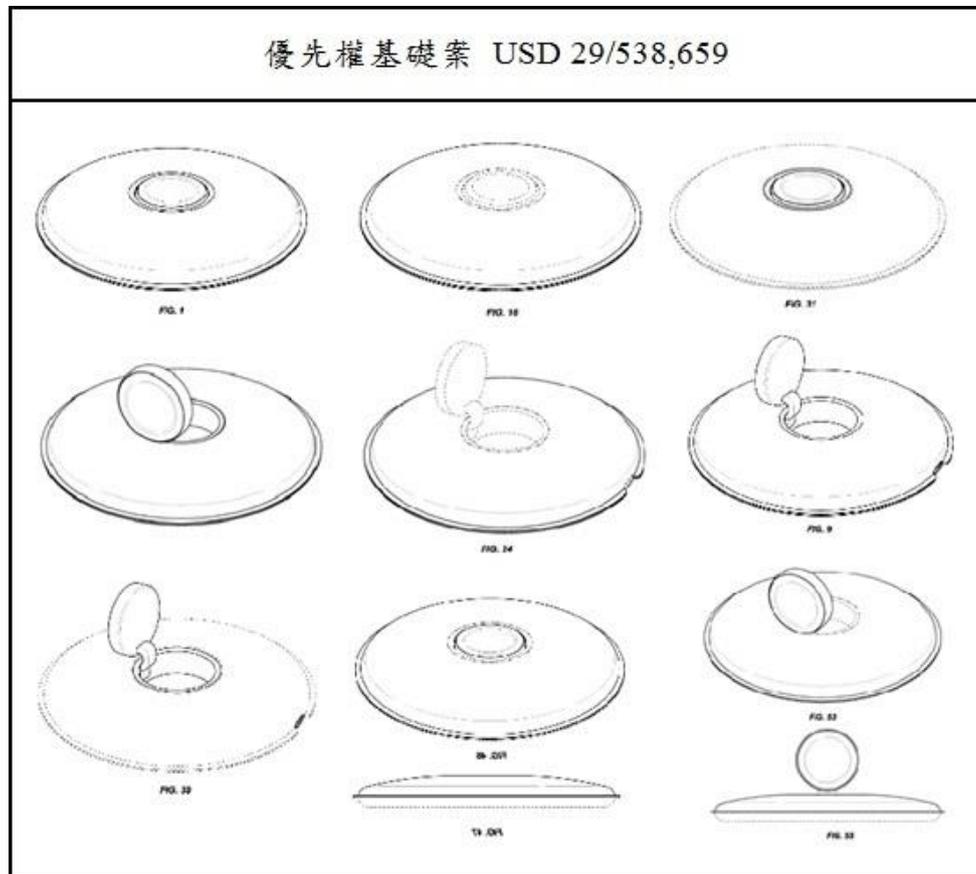


圖 5 Apple 的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基礎案有多設計標的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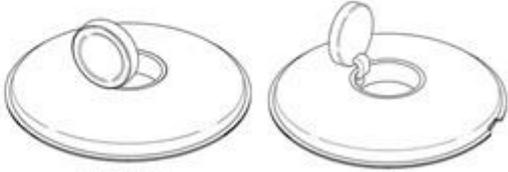
TWD 179,057	TWD 179,056
 <p>立繪圖 (代表圖)</p>	 <p>立繪圖 (代表圖) 立繪圖</p>

圖 6 Apple 公司充電器之設計專利申請案

⁵ 圖 3 中僅揭露申請序號為 29/538,659 申請案的部分圖式。

2013 年 4 月 1 日，HUNTER DOUGLAS 公司在美國提出序號 29/451,382 的「風巢簾元件」設計專利有 4 個實施例，2013 年 10 月 1 日在我國提出設計專利申請，為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原則，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及 2016 年 5 月 20 日逐案分割申請（如圖 7 所示，依公告號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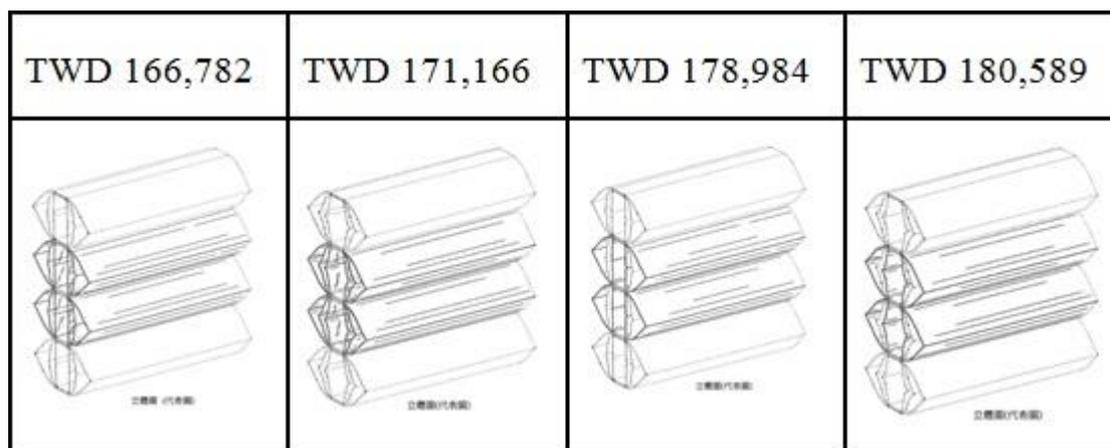


圖 7 Apple 公司充電器之設計專利申請案

多設計申請案對應單一設計之優先權基礎案

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相同設計之判斷是以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而不是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判斷之基礎，因此，多個不同主張設計之申請案（如圖 8 所示）可主張同一優先權基礎案，例如：雷諾公司在 WIPO 申請的 DM/086 617 的註冊設計（如圖 9 所示）。

TWD 186786	TWD 186785
 <p data-bbox="443 517 549 535">【立體圖】(代色圖)</p>	 <p data-bbox="1038 517 1144 535">【立體圖】(代色圖)</p>
TWD 186,365	TWD 186,367
 <p data-bbox="475 898 533 916">【立體圖】</p>	 <p data-bbox="1038 898 1096 916">【立體圖】</p>

圖 8 Renault 公司汽車之部分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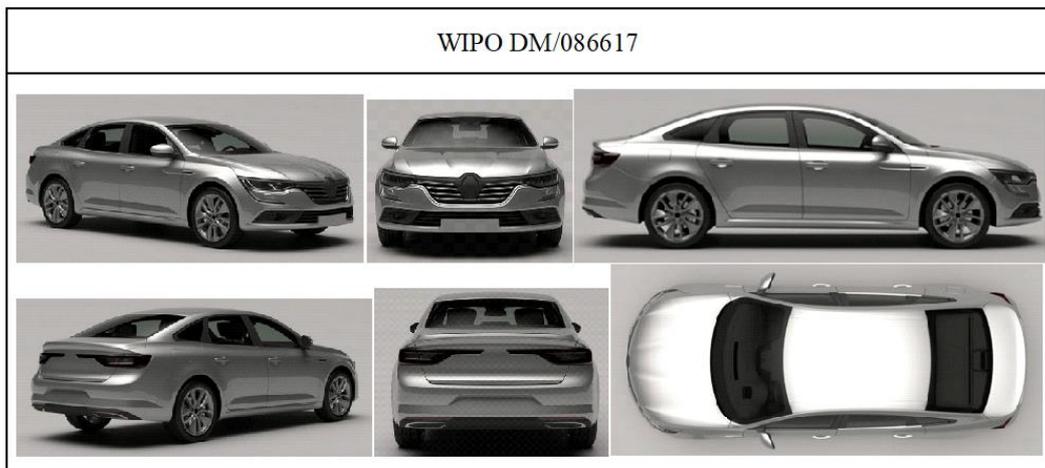


圖 9 Renault 公司汽車部分設計專利之優先權基礎案

美國延續申請案與部分優先權主張

臨時申請案與延續申請案

美國專利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是關於較早申請日利益及優先權之規定，第 119 條(e)(1)是關於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之規定⁶，臨時申請是一種可建立美國「專利申請日」的申請程序，不得主張其它案的優先權，USPTO 也不會對其進行審查，並不是真正的專利申請案。申請人須在臨時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相對應的正式申請案，才能主張「臨時申請案的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日」，臨時申請是一種美國的國內優先權制度，相當於我國的國內優先權制度，設計專利亦不適用。

美國專利法第 120 條是關於延續申請享有較早申請日利益之規定⁷，專利法並未定義延續申請，專利法施行細則 (37C.F.R.) 1.53(b) 中將「延續申請 (continuing application)」分為三種態樣：(1)延續案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簡稱 CA)；(2)部分延續案 (continuation-in-part application，簡稱 CIP)；(3)分割申請 (divisional application，簡稱 DA)，設計專利可以適用。不過，就專利業界實務而言，還有兩種較廣義的延續案，就是請求延續審查案 (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簡稱 RCE) 和重新領證案 (Reissue)。

DA 案是以母案為基礎的一種繼續申請案，當審查委員認定專利

⁶ 美國專利法第 119 條(e)(1)規定，依第 111 條(a)項或第 363 條規定，由臨時專利申請案之單一發明人或複數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而其內容符合第 112 條第一項方法揭露時，只要該申請案包含或修正後包含有關臨時專利之特別參考資料時，且在提出時依第 111 條(a)項或第 363 條規定，不遲於臨時專利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者，可視為該專利申請與第 111 條(b)項規定之臨時專利申請之日期相同。

⁷ 專利法第 120 條規定，專利申請案若是基於較早在美國申請日，依本法 112 條第一段之方法揭示之申請案中之發明，或基於依 363 條所提出之較早申請案中之發明而申請時，該同一發明人所提出之較後申請案，在較早申請案或與其同樣享有較早申請案之申請日利益之申請案核准專利、放棄或審查確定前，且較後申請案包括或與較早申請案有特定技術關聯性者，則後申請案得享有較早申請案之申請日之效力。

申請案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發明，且是獨立的又不同的發明時，審查委員將會發出「限制要求 (requirement for restriction)」，要求申請人限制或選擇其中一個發明進行審查，而申請人可依據美國專利法第 121 條規定，針對未為選擇的發明申請 DA 案。如果申請人在母案申請歷程中提出 CA 案，可主張其可享有母案申請日利益，主張母案之「有效申請日 (effective filing date)」為其「有效申請日」。有效申請日是指當後申請案主張其他美國國內之先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時，得以主張該最先之申請案的申請日為其審查專利要件之判斷基準日。通常 DA 案及 CA 案的較早申請案利益的主張不會有問題。

有些申請在審查過程中，由於申請人必須增加說明書之內容或修改圖式才能克服 OA (Office Action)，可能會一些新增事物 (new matter)，申請人則可提出該申請案之 CIP 申請，CIP 案的說明書或圖式內容會有一部分與母案相同，也會有一些新增事物，CIP 之優點是其與母案相同的部分可以擁有母案的申請日或利益，對於新增事物的申請日還是要回歸 CIP 所提出之日期。例如：2013 年 1 月，Stout stuff 公司提出申請序號 29/444,592 及 29/444,587 的「寵物籠」設計專利申請（如圖 10 所示），2014 年 4 月，提出前兩個母案的 CIP 申請，CIP 的主張設計之部分是籠子兩側上側板，而上側板的通風孔形狀不同於母案的通風孔（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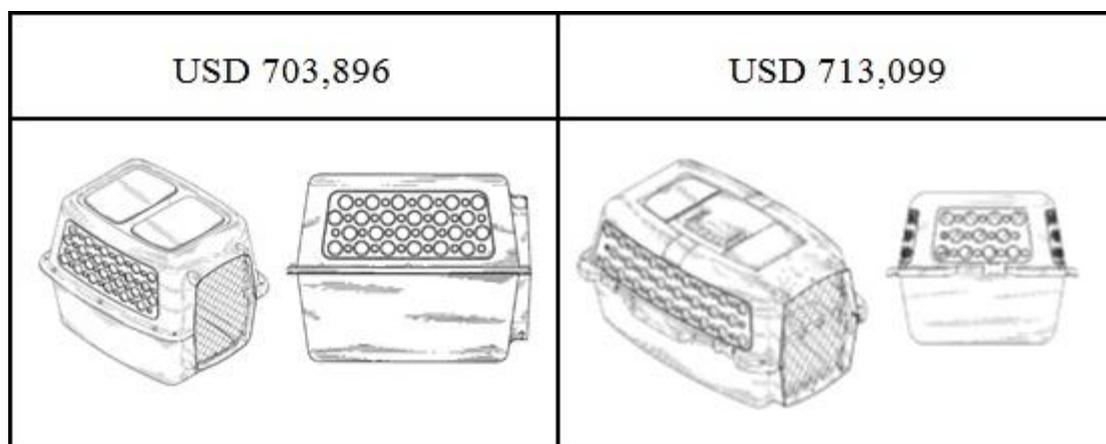


圖 10 Stout stuff 公司寵物籠子設計專利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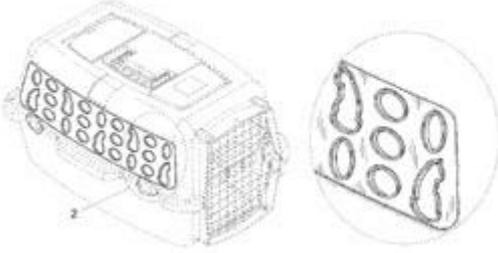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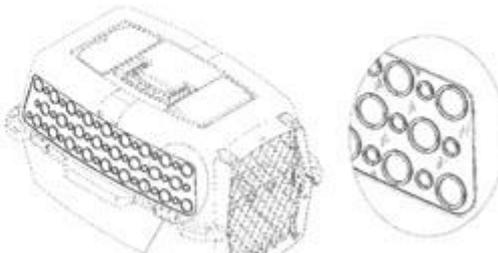
USD 762,014	USD 762,332
	

圖 11 Stout stuff 公司寵物籠子設計專利的 CIP 案

MPEP 第 1500 章第 1504.20 小節「美國較早申請日之利益」中說明：部分延續申請是較早非臨時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重複一大部分或全部較早非臨時申請，並添加該申請中未揭露的事項。只有以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a)規定之方式揭露部分延續申請的權利主張時，該權利主張部分有權享受較早申請的申請日利益。然而，除非實際上需要較早申請案的申請日，避免申請日之間的先前技藝介入，否則，審查人員不會考量在 CIP 申請案是否符合較早申請日利益的取得要件⁸。

In re Salmon 案⁹與設計專利之延續申請

1972 年 4 月 17 日，Salmon 等人（簡稱 Salmon）提出了第一份設計申請（簡稱母案，如圖 12 左側所示），該申請主張「如圖所示的凳子的裝飾性設計」，圖式中顯示由單一彎曲管狀支撐件和具有圓角的方形座所構成的凳子，有三張不同視角的凳子透視圖，其中兩張顯示座位的形狀，每張都顯示出座位是凳子的一部分。

1973 年 4 月 23 日，Salmon 提出第二次申請，主張「如圖所示之凳子的裝飾性設計」設計專利，圖中所示之凳子的管狀支撐部分與母

⁸ 參見 In re Corba, 212 USPQ 825 (Comm' r Pat. 1981)。

⁹ 參見 In re Salmon, 705 F.2d 1579, 217 USPQ 981 (Fed. Cir. 1983)。

案所示的相同，但座椅是圓形而不是方形。母案於 1974 年 1 月 9 日被放棄，而具有圓形座椅凳子的設計專利 USD234,101（簡稱 101 專利）（如圖 12 右側所示）於 1975 年 1 月 21 日公告。

在 101 專利公告後，他們發現在該專利申請之前一年多，New York 雜誌上刊登了一則看似與母案主張之凳子相同的凳子廣告，亦即具有相同管狀支撐和方形椅座的凳子。Salmon 認為，除非他們能夠獲得母案較早期申請日的利益，否則，依據 Dieter 的先前技藝，將方形椅座替換為圓形椅座是顯而易見的（obvious）。1978 年 5 月 30 日，Salmon 提出重新領證（reissue）申請，其中唯一變化就是添加「本申請是我們的申請序號 245,009 的 CIP 申請，該申請案於 1972 年 4 月 17 日提交，現已放棄」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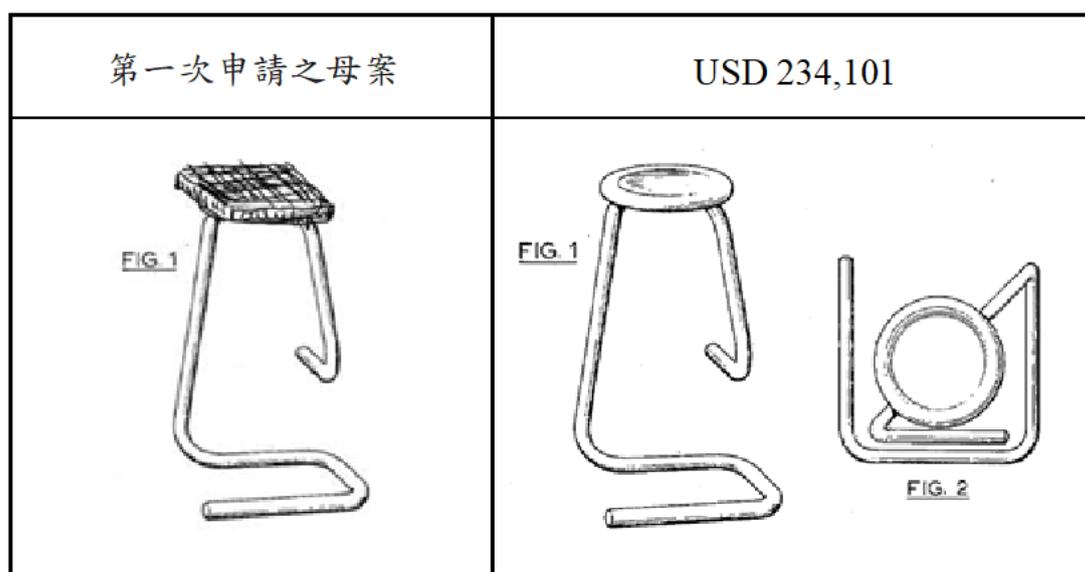


圖 12 Salmon 的凳子設計專利與母案之比對¹⁰

美國專利法第 120 條是關於美國較早申請日利益之規定，專利申請之發明，若是基於以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方法揭示之申請案，或

¹⁰ 第一次申請之母案之圖式擷取自網址：
<http://www.ficpi.us/publications/2/FICPI-US-RKatzPresentationtoUSPTO--CommentsOnProposedWrittenDescriptionRequirementsMarch52014>。

係以第 363 條所提之方法而揭露者，載明後申請案之發明人即前申請案之發明人時，若在該先申請案核准專利、放棄或審查確定以前提出之後申請案，若後申請案中包含或修正後包含前申請案中特定參考文獻者，後申請案應享有前申請案之申請日效果。設計專利適用第 120 條之規定，第一申請必須揭露第二申請案所請求保護之「相同設計」。

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簡稱委員會）認為，圓形座椅的設計沒有在母案中揭露，母案僅揭露帶有方形座椅的凳子，而不是有圓形座椅的凳子，且其揭露內容並未建議任何其他座椅構件，也沒有圓形座椅的替代方案。因為「母案中揭露的設計與 101 專利案所揭露的設計不同」，而確認拒絕重新發證。上訴人 Salmon 辯稱：由於委員會認為，對於該技藝領域普通技術之人而言，將母案所揭露的方形座凳替換為圓形座椅是顯而易見的，兩個申請案揭露了相同設計的顯而易見變化（obvious variations of the same design），因此，兩個申請案中揭露了「相同的設計」，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的要件。

CAFC 說明：顯而易見性的認定僅意味著從母案揭露的設計可明顯看出在第二申請案所揭露的新設計，而不是意味著兩個設計是相同的，這是一個不合邏輯的推理。而且，設計中特定的差異是否足以產生不同的設計是取決於美學因素，我們不認為委員會對於母案有方形座椅的凳子與後申請案有圓形座椅的凳子是不同設計的認定是錯誤的。最後，CAFC 認為：Salmon 已改變在較早申請案中所揭露設計的形狀或表面構成，這種改變已構成一個新的設計，因此，第二申請案不得享有較早申請案的申請日利益。

CIP 案取得較早申請日利益之判斷原則

申請人依美國專利法第 120 條規定請求較早申請案的申請日利益，後續申請之設計標的必須以專利法第 112 條(a)規定的方式在較早

申請案中揭露。對於所有延續及分割申請，是否符合專利法第 120 條的先申請日利益之情事，應由審查人員決定。根據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規定，參考母案設計而申請的 CIP 案，如果 CIP 案請求保護的設計未在母案中揭露，則不符合專利法第 112 條的書面說明要件，無權享有較早申請日利益。在延續及分割申請案中所揭露之設計標的，應與原申請案（母案）相同，若不符前述情況，則不能取得較早申請日之利益。如果申請人所提「CIP 案」之設計，已改變較早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的形狀或表面構成者，則無法取得較早申請案之申請日利益¹¹。

在 *In re Blum* 案件¹²中，CAFC 說明：設計是單一事物，所有部分都是重要的，因為它們都有助於物品外觀所構成的設計。設計就是將所有對物品外觀設計有幫助或有貢獻的部分集成一整體設計。在 *Salmon* 案件中，CAFC 認為：申請人已改變在較早申請案中所揭露設計的形狀或表面構成，這種改變已構成一個全新的設計，故不得享有較早申請案的利益¹³。如果後申請案只是將較早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範圍的某一部分由實線改為斷線，這種主張設計的改變就不是法院在 *Salmon* 案例中所定義的「造形構成的改變（a change in configuration）」。

整體視覺效果不可分割原則與部分優先權

設計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係建立於產品的整體外觀形狀或表面裝飾的設計，設計所以能獲准專利，是能給予產品一個可區別的或獨特的整體外觀（overall appearance），亦即設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的解讀應以整體設計（design as a whole）為之，不得將之割裂為若干設計

¹¹ 參見 *In re Salmon*, 705 F.2d 1579, 217 USPQ 981 (Fed. Cir. 1983)。

¹² 參見 *In re Blum*, 374 F.2d 904, 907, 153 USPQ 177, 180, 54 CCPA 1231 (CCPA 1967)。

¹³ 參見 *In re Salmon*, 705 F.2d 1579, 217 USPQ 981 (Fed. Cir. 1983)。

特徵而為局部之主張¹⁴。無論是在設計專利的裝飾性、新穎性及顯而易見性的實體審查或是侵權的一般觀察者檢測（ordinary observer test）¹⁵，觀察比對的對象是產品的整體外觀設計，而不是設計中的某些設計特徵。一直以來，掌握著設計的可專利性之關鍵是整體外觀設計，而不是產品設計中各個獨特元件或設計特徵，法院也始終堅持這種整體設計的比對原則。

一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複數個發明中之一部分已揭露於一件或多件優先權基礎案，而該申請案以該一件或多件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者，稱為「部分優先權」。實際上，實現設計專利之產品可分割或拆解為各個零組件，例如：一個汽車的設計專利（如圖 13 所示），汽車可拆解為車身鈹金、前後保險桿、前後車燈、引擎蓋、後視鏡、前後車門等零組件（如圖 14 所示），但是，整體汽車的造形元素之間的相關配置及整體設計的造形構成是無法且不可分割的。而且，專利要件的審查判斷也是以整體設計所產生的視覺效果作為判斷之依據，因此，基於整體設計不可分割的原則，設計專利並不適合以多件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多件的「部分優先權」。



圖 13 BMW 公司在我國申請的汽車設計專利

¹⁴ 參見參照 In re Saloman, 705 F.2d 1579, 1582, 217 USPQ (BNA) 981,984 (Fed. Cir. 1983)。

¹⁵ 參見 Gorham Manufacturing Co. v. White, 81 U.S. (14 Wall) 511 (1871)。

DE 40 2016 100 513.9		DE 40 2016 100 513.9	
 本體圖(一)(代表圖)		 本體圖(一)(代表圖)	
DE 40 2016 100 513.9		DE 40 2016 100 514.7	
 本體圖(一)(代表圖)		 本體圖(一)(代表圖)	
DE 40 2016 100 513.9		DE 40 2016 100 513.9	
 本體圖(一)(代表圖)	 本體圖(一)(代表圖)	 本體圖(一)(代表圖)	

圖 14 BMW 的汽車零組件的優先權文件

國際間複數優先權主張的設計專利

巴黎公約第 4 條第 F 項明定主張複數優先權者，以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所謂複數優先權係指一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一個以上發明，符合「單一性」或屬「相同發明」者，且基於各別發明均分別有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而言。我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五章優先權中國際優先權之態樣(2)說明：一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複數個發明已全部揭露於多件優先權基礎案，而該申請案以該多件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者，稱為「複數優先權」。

美國設計專利之複數優先權主張

美國設計專利有一案多實施例的申請方式，多實施例會有相對應的多數優先權主張，有些多設計的申請案經審查委員發出「限制要求」僅要求申請人限制或選擇其中一個設計進行審查時，並未要求刪除多餘的優先權主張。例如：2011 年 10 月 25 日，Sony 公司提出一案多設計的申請案，其中包含 20 個實施例 81 張圖及 15 個優先權主張，經審查後要求限制分割，保留 2 個實施例 8 張圖，在公告的 USD817,979 告中仍保留原本 15 個優先權主張（如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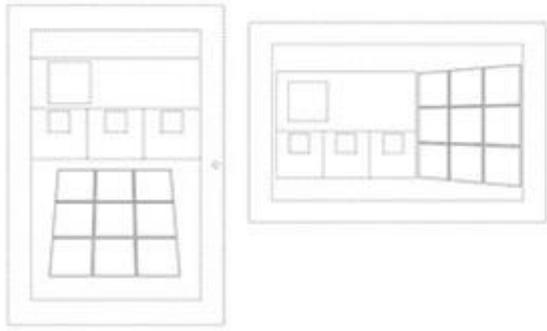
USD 817,979	15 個優先權主張																																													
	<p>(30) Foreign Application Priority Data</p> <table border="0"><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0</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1</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2</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3</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4</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5</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6</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7</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8</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89</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90</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91</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92</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93</td></tr><tr><td>Apr. 25, 2011 (JP)</td><td>.....</td><td>D2011-009594</td></tr></table>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0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1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2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3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4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5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6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7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8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9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0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1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2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3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4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0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1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2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3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4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5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6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7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8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89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0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1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2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3																																												
Apr. 25, 2011 (JP)	D2011-009594																																												

圖 15 Sony 公司使用者介面設計專利的優先權主張

2014 年 6 月 9 日，Citizen 公司申請序號 29/493,342 的申請案包含 9 個實施例及 6 個優先權主張，經審查後要求限制分割，母案及序號 29/559,223 的分割案的核准公告 (USD777,689) 仍保留母案的 6 個優先權主張 (如圖 16 所示)。2015 年 12 月 2 日，King.com 公司申請序號 29/547,277 的申請案其中包含 67 張圖及 50 個優先權主張，經審查後要求限制分割，母案保留 Fig.1-Fig.6 的 6 個實施例 (如圖 17 所示)，刪除其餘的視圖，然而 USD810,130 的核准公告中仍保留 50 個優先權主張。由美國的設計專利申請實務可得知，除非實際上需要較早外國申請案的申請日，避免申請日之間的先前技藝介入，否則，審查人員不會考量在優先權主張及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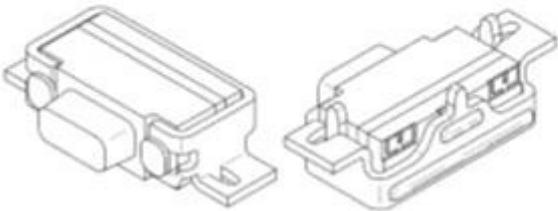
USD 777,689	6 個優先權主張																								
	<p>(30) Foreign Application Priority Data</p> <table border="0"> <tr> <td>Dec. 12, 2013</td> <td>(JP)</td> <td>.....</td> <td>2013-029167</td> </tr> <tr> <td>Dec. 12, 2013</td> <td>(JP)</td> <td>.....</td> <td>2013-029168</td> </tr> <tr> <td>Dec. 12, 2013</td> <td>(JP)</td> <td>.....</td> <td>2013-029169</td> </tr> <tr> <td>Dec. 12, 2013</td> <td>(JP)</td> <td>.....</td> <td>2013-029170</td> </tr> <tr> <td>Dec. 12, 2013</td> <td>(JP)</td> <td>.....</td> <td>2013-029177</td> </tr> <tr> <td>Dec. 12, 2013</td> <td>(JP)</td> <td>.....</td> <td>2013-029178</td> </tr> </table>	Dec. 12, 2013	(JP)	2013-029167	Dec. 12, 2013	(JP)	2013-029168	Dec. 12, 2013	(JP)	2013-029169	Dec. 12, 2013	(JP)	2013-029170	Dec. 12, 2013	(JP)	2013-029177	Dec. 12, 2013	(JP)	2013-029178
Dec. 12, 2013	(JP)	2013-029167																						
Dec. 12, 2013	(JP)	2013-029168																						
Dec. 12, 2013	(JP)	2013-029169																						
Dec. 12, 2013	(JP)	2013-029170																						
Dec. 12, 2013	(JP)	2013-029177																						
Dec. 12, 2013	(JP)	2013-029178																						

圖 16 Citizen 公司按壓開關的設計專利的優先權主張

USD 810,130


圖 17 King.com 公司電腦圖像設計專利的優先權主張

日本設計專利之複數優先權主張

日本的設計專利制度是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不過，日本公告的設計專利中也有複數優先權主張，可見日本審查人員並未要求申請人刪除多餘的優先權主張。例如：2016年11月28日公告的JPD 1564528「有弧彎帽沿的帽子」(如圖18右側所示)有4個優先權主張¹⁶；2018年2月5日公告的JPD 1596850「注射器」(如圖18左側所示)則有7個優先權主張¹⁷；2018年5月12日公告的Delphi技術公司JPD 1603650的「連接器位置保持器」(如圖19左側所示)，有兩個不同日期的優先權主張¹⁸；2018年4月16日公告的JPD 1602270「牙間刷」(如圖19右側所示)有12個優先權主張，有兩組不同的優先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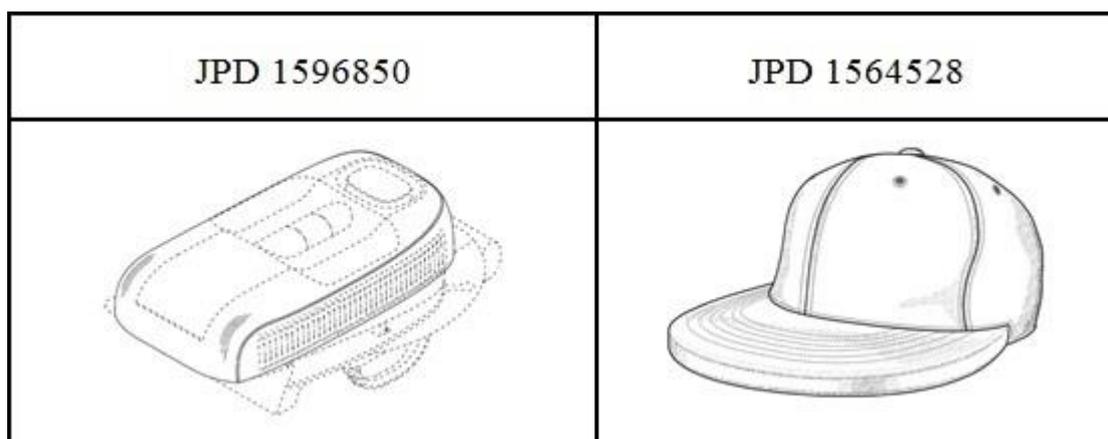


圖 18 有複數優先權主張的設計專利

¹⁶ JPD 164528 的優先權是，美國(US) 29/526,981 20150514；(US) 29/526,972 20150514；(US) 29/526,975 20150514；(US) 29/526,980 20150514。

¹⁷ JPD 1596850 的優先權是，美國(US) 29/582,288 20161026；(US) 29/582,289 20161026；(US) 29/582,292 20161026；(US) 29/582,293 20161026；(US) 29/582,294 20161026；(US) 29/582,295 20161026；(US) 29/582,297 20161026。

¹⁸ JPD1603650 的優先權是，美國(US) 29/607,527 20170614；(US) 15/619,985 2017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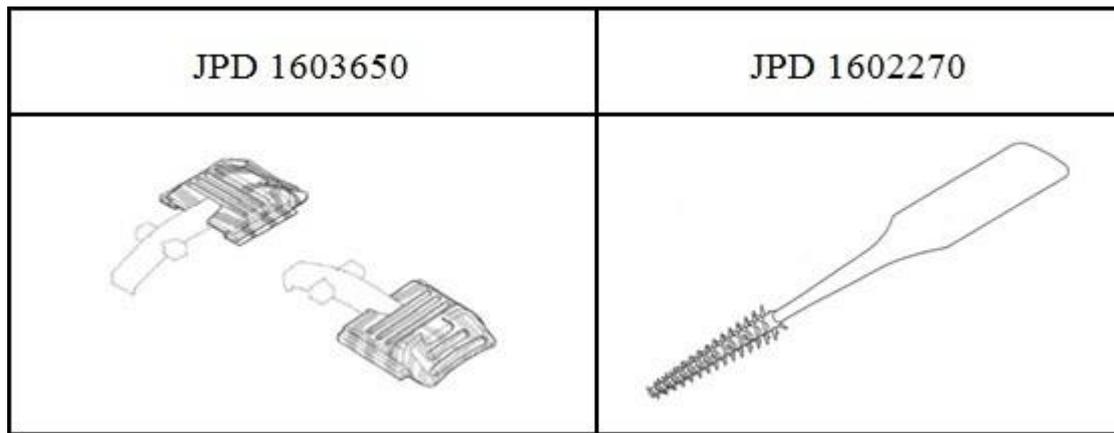


圖 19 有不同日期之複數優先權主張的設計專利¹⁹

中國設計專利之複數優先權主張

中國外觀設計專利制度有一案多設計與成套設計的申請方式，這種合案申請通常會有相對應的複數優先權主張，有些案件的優先權主張多過於設計件數，而 SIPO 並不要求刪除多餘的優先權主張，另外，有些案件會有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優先權主張。例如：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的 CN 303043079 的外觀設計是一案 6 個設計的申請案（如圖 20 所示），卻包含 9 個優先權主張；另外，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 CN 304002475 的外觀設計包含 4 個設計（如圖 21 所示），其中 3 個優先權主張是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的申請案（EM），另一個則是美國的申請案。

¹⁹ JPD1602270 的優先權是，歐洲連合知的財產庁(EM) 001430102-0001 20150213；(EM) 001430102-0002 20150213；(EM) 001430102-0003 20150213；(EM) 001430102-0004 20150213；(EM) 001430771-0001 20150227；(EM) 001430771-0002 20150227；(EM) 001430771-0003 20150227；(EM) 001430771-0004 20150227；(EM) 001430771-0005 20150227；(EM) 001430771-0006 20150227；(EM) 001430771-0007 20150227；(EM) 001430771-0008 20150227。

CN 303043079 (焊接館配件)	
	
優先權	29/453,628 2013.05.01 US 29/453,632 2013.05.01 US
	29/453,634 2013.05.01 US 29/453,637 2013.05.01 US
	29/453,626 2013.05.01 US 29/453,638 2013.05.01 US
	29/453,624 2013.05.01 US 29/453,636 2013.05.01 US
	29/453,630 2013.05.01 US

圖 20 有過多優先權主張的設計專利

CN 304002475 (刀)	
	
優先權	002964494-0001 2016.01.29 EM 29/553,193 2016.01.29 US
	002964494-0002 2016.01.29 EM
	002964494-0003 2016.01.29 EM

圖 21 有不同國家地區的優先權主張的設計專利

我國設計專利之複數優先權主張

我國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明定，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基於一設計一申請的原則，設計專利本無複數優先權之適用，然而，在設計專利申請實務中，許多外國申請案往往在 6 個月的優先權期間以一案多設計的方式提出申請，有些是單一優先權主張，有些申請案則是主張複數優先權，經審查人員要求選擇分割後，也要求刪除多餘的優先權主張，否則，不認可優先權主張或以不符一設計一申請原則核駁之。例如：2014 年 3 月 21 日，史內德電子工業公司提出第 10105186 及第 101305187 號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圖 22 所示)，這兩案都提出 6 個國際優先權主張，審查人員以 OA 要求申請人保留 1 個優先權主張，刪除多餘的優先權主張，否則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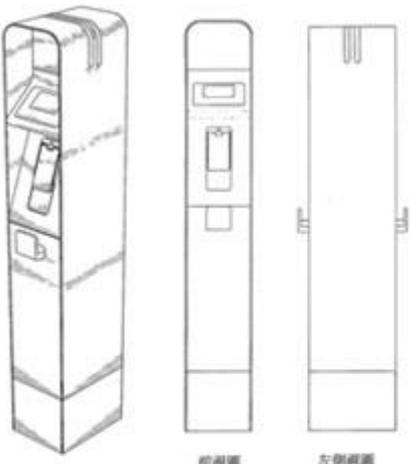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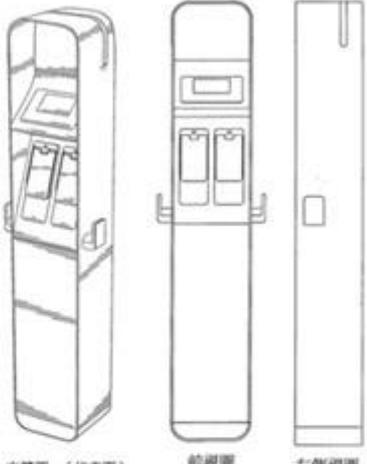
TWD 159,450 (充電終端設備)		TWD 159,451 (充電終端設備)	
 <p>立體圖 (代表圖) 前視圖 左側視圖</p>		 <p>立體圖 (代表圖) 前視圖 右側視圖</p>	
優 先 權	1 EM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2012/3/8 002005512-0005	4 EM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2012/3/8 002005355-0003	
	2 EM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2012/3/8 002005355-0001	5 EM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2012/3/8 002005355-0004	
	3 EM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2012/3/8 002005355-0002	6 EM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2012/3/8 002005355-0005	

圖 22 我國申請時有複數優先權主張的設計專利申請案

結語

綜觀各國的設計專利申請實務，日本、美國的設計專利都有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不過美國也允許在同一設計概念下多實施例併案申請之例外情況。然而，對於在一個設計的申請案中主張複數優先權，或是分割後的母案或分割案中主張複數優先權，JPO 與 USPTO 都不會要求申請人刪除多餘的優先權主張。SIPO 對於複數優先權主張多餘合案申請的多設計數量，也不要求申請人刪除多餘的優先權主張。又在設計專利的申請實務上，大多數的國家不審查優先權主張及文件內容，除非是找到優先權日與申請日之間的引證文件，或是說明書及圖式的修正有疑義時，才會審查優先權主張及文件內容，因此，我國的設計專利制度似乎也可在形式上同意複數優先權主張，而在新穎性審查、說明書及圖式的修正有爭議時，再進行實質審查。